

臺北市藥師公會 函

會址：10450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5 號 7 樓
承辦人：林仕賢 計畫案助理
電話：(02)2521-5027
傳真：(02)2581-3901
電子信箱：25215027@tpa.org.tw



業務組

701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 50 號 5 樓

受文者：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13) 北市藥師智字第 1132100104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

附件：113 年度「優化化粧品國際警訊通報及不良事件管理」計畫教育訓練簡章

秘書長黃瑄婷

主旨：本會謹訂於 113 年 08 月 07 日〈三〉假臺北市藥師公會大禮堂舉辦化粧品不良事件通報教育訓練，詳如附件。請 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化粧品業者，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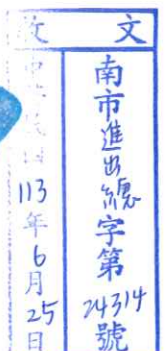
說明：

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本會辦理 113 年度「優化化粧品國際警訊通報及不良事件管理」計畫。
2. 活動時間：113 年 08 月 07 日 14 時 00 分至 16 時 30 分〈開始報到時間：13 時 30 分〉。
3. 活動地點：臺北市藥師公會大禮堂〈地址：10450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5 號 7 樓〉。
4. 議程及報名方式等教育訓練資訊，詳如附件。

正本：化粧品相關公學協會、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含附件)

理事長 尹岱智



裝

訂

線

113年化粧品不良事件通報教育訓練

為確保化粧品品質及民眾使用安全，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3章第12條規定：「化粧品業者對正常或合理使用化粧品所引起人體之嚴重不良反應或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時，應行通報，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0條規定辦理。」，而「化粧品嚴重不良反應及衛生安全危害通報辦法」已於108年7月1日施行。若化粧品廠商發現產品引起嚴重不良反應或衛生危害，必須向主管機關通報。

本年度將於北、中及南安排共4場教育訓練，主題包含「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相關法規介紹」、「化粧品不良品或不良事件案例」及「藥品醫療器材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通報教學」，以協助「民眾」及「化粧品業者」瞭解化粧品相關法規與通報方法。

因名額有限，業者場次限每家公司報名最多2名，並以111年、112年未參加業者優先。報名期限至該場活動一週前或額滿截止，意者請盡早報名。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承辦單位：臺北市藥師公會

◎報名費用：免費

◎洽詢報名相關問題請撥(02)2521-5027。

壹、113年課程議程規劃

業者場：

日期：臺北場08/07(三)

地點：請見交通資訊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nryxuoCfpQq1Lv3Y7>



臺北場08/07(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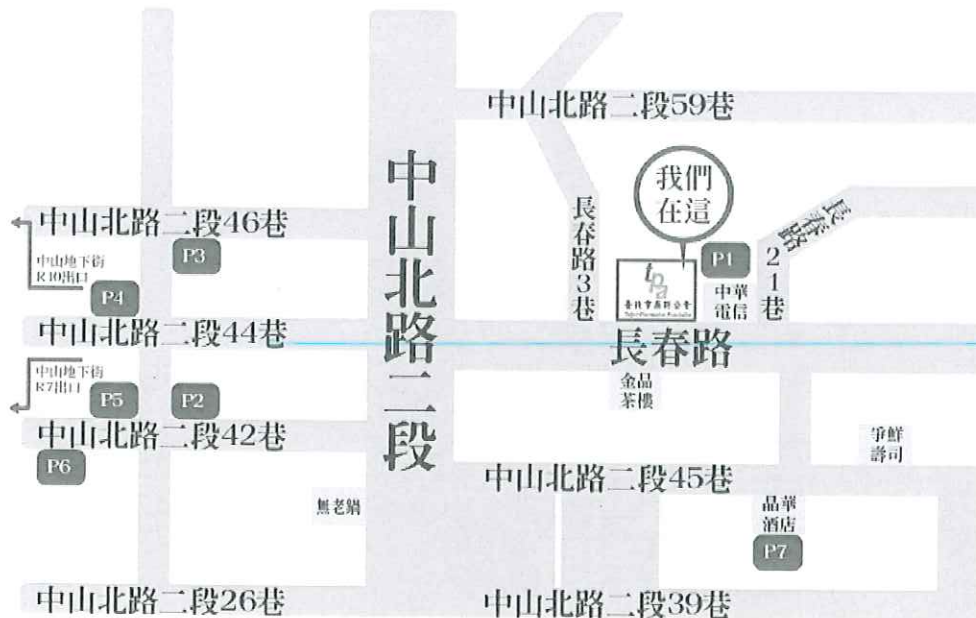
時間	內容	講師
13:30-14:00	報到及宣導影片播放	
14:00-14:10	致詞	
14:10-15:00	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相關法規介紹	王明媛 協同主持人/藥師
15:00-15:10	休息	
15:10-15:40	化粧品不良品或不良事件案例	王明媛 協同主持人/藥師
15:40-16:10	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通報與廠商帳號申請教學	王明媛 協同主持人/藥師
16:10-16:30	課後問卷填寫與Q&A綜合討論	

貳、交通資訊

一、

臺北場〈含業者場〉：臺北市藥師公會禮堂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5號7樓



交通資訊：<http://tpa.org.tw/tab.jsp?type=GU14&chk=T&area=G>

- 搭乘公車前往：

搭乘行臺北聯營公車至「國賓飯店站」下車即可；包含 218、218 直、221、227、247、260、260 區、261、310、636、1717、內湖幹線、中山幹線等數十路公車。或直接查詢大眾運輸及公車路線查詢系統 <https://ebus.gov.taipei/>。

- 搭乘捷運前往：

可搭乘大眾捷運系統捷運「淡水信義線（紅線）」或「松山新店線（綠色）」至「中山站」後，由中山地下街 R7 或 R10 出口往長春路方向，約步行 10 分鐘即可抵達。

發文方式：郵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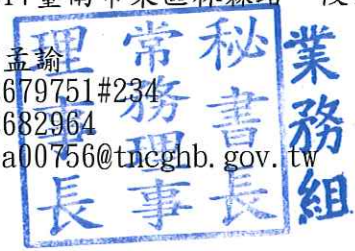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何孟諭
電話：06-2679751#234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756@tncghb.gov.tw



70443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

受文者：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30118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臺北市藥師公會訂於113年7月27日(六)假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舉辦化粧品不良事件通報教育訓練，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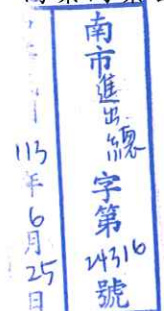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藥師公會113年6月19日(113)北市藥師智字第1132100099號函辦理。
- 二、此教育訓練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臺北市藥師公會辦理113年度「優化化粧品國際警訊通報及不良事件管理計畫」。
- 三、活動資訊詳如附件，摘要如下：
 - (一)時間：113年7月27日(六)9時至12時。
 - (二)地點：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大教室(地址：704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四段15號6樓)。
- 四、議程及報名方式等教育訓練資訊，詳如附件。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台南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大臺南藥劑生公會、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李翠鳳



裝訂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113年化粧品不良事件通報教育訓練

為確保化粧品品質及民眾使用安全，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3章第12條規定：「化粧品業者對正常或合理使用化粧品所引起人體之嚴重不良反應或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時，應行通報，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0條規定辦理。」，而「化粧品嚴重不良反應及衛生安全危害通報辦法」已於108年7月1日施行。若化粧品廠商發現產品引起嚴重不良反應或衛生危害，必須向主管機關通報。

本年度將於北、中及南安排共4場教育訓練，主題包含「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相關法規介紹」、「化粧品不良品或不良事件案例」及「藥品醫療器材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通報教學」，以協助「民眾」及「化粧品業者」瞭解化粧品相關法規與通報方法。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承辦單位：臺北市藥師公會

◎報名費用：免費

◎洽詢報名相關問題請撥(02)2521-5027。



壹、113年課程議程規劃

一、民眾場：

日期：臺南場07/27(六)

地點：請見交通資訊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zwQs2RjQ5zsgB1Uy9>

07/27(六)臺南場：

時間	內容	講師
09:00-09:30	報到及宣導影片播放	
09:30-09:40	致詞	
09:40-10:30	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相關法規介紹	王明媛 協同主持人/藥師
10:30-10:40	休息	
10:40-11:20	化粧品不良品或不良事件案例	王明媛 協同主持人/藥師
11:20-11:40	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通報教學	王明媛 協同主持人/藥師
11:40-12:00	課後問卷填寫與Q&A綜合討論	

貳、交通資訊

臺南場：社團法人臺南市藥師公會

地址：704臺南市北區西門路四段15號6樓



火車：

於臺南火車站下車後轉乘公車。

公車：

搭乘公車至小北商場下車，往民德國中方向步行約2分鐘，後右轉西門路4段19巷即可到達。公車路線包含：7、11、21、橘3

